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唐鈺傳

相 對 人 蔡庭燭

詹順雄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蔡庭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0萬5,000元為相對人蔡庭燭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9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

01 442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具爭議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致聲請
03 人名下不動產遭查封。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6
04 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不動產已於民國115年2月25
05 日拍定，若拍賣價金逕予分配相對人，將使聲請人受難以回
06 復重大損害，請求停止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蔡庭燠執本院南投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15號民事
09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
10 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399號受理；另相對人新鑫股份有
11 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0357號債
12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
13 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73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
14 案，並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9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
15 事件辦理(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向本院對於相對
16 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
17 第67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閱
18 系爭執行事件審核無訛。是聲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19 項規定，就相對人蔡庭燠部分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
20 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准許。

21 (二)又相對人蔡庭燠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35萬元，
22 認其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
23 受之損害，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另上述確
24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得上
25 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
26 止後，可能因此延後執执行程序之期間，最長應不超過6年
27 (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
28 個月、1年6個月，合計為6年)，相對人蔡庭燠因此部分停
29 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
30 息損失，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加以計算，相對人蔡庭
31 燠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10萬5,000元

01 (計算式：35萬元×5%×6年＝10萬5,000元)，爰酌定本件
02 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10萬5,000元。

03 (三)至相對人詹順雄未曾持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及依非訟程
04 序核准之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詹順雄並非
05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而係抵押權人；另聲請人本案
06 請求確認相對人新鑫公司抵押權不存在之訴，此非前揭規定
07 或非訟事件法第72條所得準用同法第195條之拍賣抵押物事
08 件，非得聲請停止執行之事件類型，是聲請人列詹順雄、新
09 鑫公司為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自屬無據，應駁回此部分
10 之聲請。

11 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得
12 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及免供訴訟費用之擔
13 保，及於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
14 ，得暫行免付酬金，並不及於停止執行之擔保。是聲請人聲
15 請免供擔保停止執行，於法無據，附此敘明。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王冠涵